

附錄一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澳電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之IFRS S2，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披露澳電於氣候相關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方面之安排與進展。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管治		
5 在管治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6(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一管治 澳電認同有必要確保相關治理層具備適當的技能與能力，以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澳電將持續強化氣候相關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借助外部專業意見與支援。澳電亦正評估於未來逐步把可量化的氣候及 ESG 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與激勵安排。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參見第33段至第36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參見第29（g）段）		
6(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策略		
8 在策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制定的策略。		
9(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參見第10至第12段）；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9(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參見第13段）；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9(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參見第14段）；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9(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參見第15段至第21段）；以及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澳電已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營運及成本結構的潛在影響作初步定性分析。惟受限於量化模型與數據成熟度，尚未能就財務影響作全面
9(e) 透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韌性（參見第22段）。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	
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1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10(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以及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10(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一指標及目標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1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3(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13(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策略和決策	
14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4(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澳電已依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結果制定管理措施，並將隨工作推進逐步完善氣候轉型計劃內容與路線圖，相關進展將於後續報告適時更新披露。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如第33段至第36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14(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14(c) 根據第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建設智慧與韌性基礎設施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15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以及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策略 澳電已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作初步定性評估，惟尚未建立完整的氣候財務量化模型，相關流程與資料管理亦正逐步完善。	
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		
16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16(b) 第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6(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策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16(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		
氣候韌性		
22 主體應披露信息，透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策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應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22(a) 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 澳電於氣候情景分析及韌性評估中面對的主要不確定性包括政策收緊、極端天氣頻率與強度、低碳需求走勢及技術發展速度等。現階段主要以定性方式納入考量。 澳電已安排預算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並持續提升氣候風險應對能力。澳電將按實務需要逐步完善評估方法，並提升披露完整性與一致性。	
(i) 主體評估的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策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所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		
(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以及		
22(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		
(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		
(5) 為何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		
(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以及		
(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		
(ii) 主體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包括：		
(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2) 宏觀經濟形勢；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量；		
(4) 能源使用和組合；以及		
(5) 技術發展；以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風險管理	
24 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包括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5 25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25(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25(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以及 25(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27 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28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 28(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參見第29段至第31段）； 28(b) 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表明主體參與某一行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參見第32段）；以及 28(c) 主體為緩解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者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包括治理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衡量這些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參見第33段至第37段）。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	
29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29(a) 溫室氣體—主體應：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附錄目錄
(iii)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以及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澳電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依據國際標準ISO14064-1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並按營運控制法界定盤查邊界。排放量以「活動數據×排放係數×GWP」計算並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電力相關排放係數由澳電按年度內部核算，並參考中國南方電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提供之排放係數，活動數據主要來自澳電內部營運紀錄。報告期內計算方法無重大變更，僅按年度更新排放係數及相關換算參數。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iv) 對於根據第29(a)(i)(1)段和29(a)(i)(2)段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1) 合併會計集團；以及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	澳電目前尚未對合併會計集團及其他被投資方的範圍一及二排放進行分解，未來報告將考慮探討這一可能性。
(v) 對於根據第29(a)(i)(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幫助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及	附錄一附錄目錄
(vi) 對於根據第29(a)(i)(3)段，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及 (2) 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	附錄一附錄目錄
29(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一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受限於內部資源及數據系統，澳電現階段僅能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作定性說明。未來將隨相關條件逐步完善，持續加強量化分析及披露。
29(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一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29(d) 氣候相關機遇一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29(e) 資本配置一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29(f) 內部碳定價一主體應： (i) 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以及 (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29(g) 薪酬一主體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以及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澳電目前尚未將具體氣候績效指標正式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澳電將在日後檢討績效指標及薪酬政策時，評估進一步把氣候相關績效納入薪酬考慮的可行性並進行量化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3 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實現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	
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加速淨零與氣候韌性一指標及目標 澳電已披露溫室氣體管理與目標方向，並計劃於2026年推進SBTi目標設定。
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	
33(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	
33(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3(e) 計算進展的基準期間；	
33(f)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33(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 度目標；以及	
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34 主體應披露關於其設定和復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實現進展的信息，包括：	
34(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34(b) 主體復核目標的流程；	
34(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以及	
34(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36 對於按照第33段至第35段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應披露：	
36(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36(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披露說明	章節/備注
36(e) 主體計畫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 在解釋其計畫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 (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協力廠商體系；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透過碳 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以及 (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報告期內，澳電未使用碳信用額抵銷碳排放，並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達成環境目標及減少排放。